

邱树森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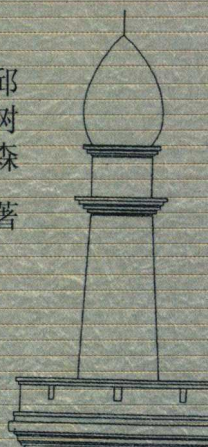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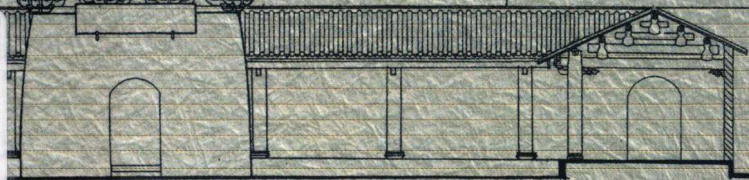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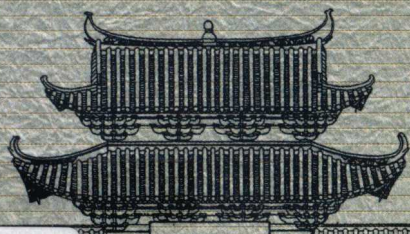
唐宋蕃坊与

明清澳门比较研究

九四史披覽出版



南方出版社



D691
20034

阅 览

崇文学学术丛书

唐宋蕃坊与明清澳门比较研究

邱树森 著



南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吴多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宋蕃坊与明清澳门比较研究 / 邱树森著. —海口:南方出版社, 2001. 8
(崇文学术丛书)

I. 唐… I. 邱… II. ①移民—政策—中国—唐代 ②移民—政策—
中国—宋代 ③移民—政策—澳门—明清时代 IV. 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9338 号

崇文学术丛书

唐宋蕃坊与明清澳门比较研究

邱树森 著

南方出版社出版发行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一横路华宇大厦)

南京红光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开本 32 印张 8.5

印数 1—500 册

2001 年 7 月第一版 2001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660-262-3 / K·21

全套定价:9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唐代“蕃坊”	(5)
一、唐代中国与阿拉伯、波斯的关系	(7)
二、“蕃客”的“住唐”	(9)
三、“蕃坊”的出现	(14)
四、唐朝政府对“蕃坊”和“蕃客”的管理	(18)
五、小结	(21)
第二章 宋代的“蕃坊”	(22)
一、中外交通往来	(24)
二、在华定居的蕃客	(27)
三、蕃坊的建置和职权	(34)
四、小结	(36)
第三章 元“回回哈的司”	(39)
一、蒙元时期来华的域外人	(41)
二、穆斯林聚居各城市状况	(44)
三、回回哈的司的建立及其职能	(50)
四、小结	(58)
第四章 明前期对“化外人”的处置	(60)

一、明朝前期的对外政策	(62)
二、进入中国的“化外人”	(66)
三、对“化外人”的处置	(76)
四、小结	(81)
第五章 葡萄牙人入据澳门	(82)
一、明朝政府的闭关政策	(84)
二、葡萄牙人进入中国沿海	(93)
三、葡人赁居澳门	(106)
四、蕃客“住唐”与葡人入居澳门比较研究	(111)
第六章 澳门的特殊管理	(117)
一、明清政府对澳门的管理	(119)
二、澳门葡人的自治政权	(130)
三、析澳门的特殊管理	(138)
第七章 澳门的葡人社会	(147)
一、早期来华的葡人	(149)
二、澳门土生葡人	(154)
三、澳门葡人的社会习俗	(159)
四、“土生蕃客”与“澳门土生葡人”比较研究	(175)
附录	
唐宋蕃坊与明清澳门比较研究	(183)
一、从唐宋“蕃坊”到元“回回哈的司”	(184)
二、明清政府对“化外人”的处置与澳门模式	(191)
三、唐宋“蕃坊”与明清澳门比较研究	(196)
略论明清时期的粤澳文化交流	(204)
一、宗教文化交流	(206)
二、科学技术交流	(222)

三、文化艺术交流·····	(235)
四、粤澳在中西文化交流中的桥梁作用·····	(242)
本书引用书目·····	(248)
后记·····	(254)

早在上古时期，中国与周边国家就有过交往。《山海经》中的《大荒西经》、《穆天子传》对葱岭（今帕米尔）以东的山川风物描述比较详细，而且记录了大禹和大禹氏的一些情况。隋炀帝时，以张掖出发西域作为主要路，中西交通规模不断扩大，陆上和海上的路交往日益频繁。但是大批外国人到中国来定居，并形成聚居的社区则是在唐朝才开始的。

唐朝“蕃坊”与西汉首都长安由政府建造的富商邸不同。富商邸虽然居住着西域各国的使臣、客商、商人，但它不是自然形成的“化外人”聚居区，它是政府专门建造的官邸，相当后今天的政府招待所，与汉代以后出现的四夷馆类似。唐代“蕃坊”是首先出现在广州市内或市郊，信奉伊斯兰教的穆斯林聚居区，穆斯林数量非常繁多，其信仰、习俗则相同，而且他们以经商为主，聚居在一起，有便于他们之间共同开展宗教活动和商业活动，也避免了因生活习俗不同而与汉族为主的其它民族发生纠纷。唐朝政府根据这一客观现实，为加强对他们的管理，建立了专门的行政机构——蕃坊司，任命他们之中有声望的首领为“蕃长”，蕃长依据本俗法（伊斯兰法）处理穆斯林之间的纠纷，唐朝政府对蕃坊的司法权规定不尽相同，但本教与汉人之间，或本教与其他民族之间的纠纷，则归广州当地有关政府部门决断，所以蕃坊内不设“蕃外法权”。蕃坊内必设有法官（或由蕃长兼

前 言

早在上古时期，中国与周边国家就有过交往。《山海经》中的《大荒西经》、《穆天子传》对葱岭（今帕米尔）以东的山川风物描绘比较详细，而且记录了大戎和大月氏的一些情况。降至秦汉，以张骞出使西域作为里程碑，中西交通规模不断扩大，陆上和海上两路交往日益频繁。但是大批外国人到中国来定居，并形成聚居的区域则是在唐朝才开始的。

唐宋“蕃坊”与西汉首都长安由政府建造的蛮夷邸不同。蛮夷邸虽然居住着西域各国的使臣、宾客、商人，但它不是自然形成的“化外人”聚居区，它是政府专门建造的官邸，相当后今天的政府招待所，与汉代以后出现的四夷馆类似。唐代“蕃坊”是首先出现在广州市内或市郊、信奉伊斯兰教的穆斯林聚居区。穆斯林虽然种族繁多，其信仰、习俗则相同，而且他们以经商为主，聚居在一起，有便于他们之间共同开展宗教活动和商业活动，也避免了因生活习惯不同而与汉族为主的其他民族发生磨擦。唐宋政府根据这一客观现实，为加强对他们的管理，建立了专门的行政机构——蕃坊司，任命他们之中有声望的首领为“蕃长”，蕃长依据本俗法（伊斯兰法）处理穆斯林之间的纠纷，两朝政府对蕃坊的司法权规定不尽相同，但本族与汉人之间，或本族与其他民族之间的纠纷，则归广州当地有关政府部门决断。所以蕃坊并不拥有“治外法权”。蕃坊内还设有法官（或由蕃长兼

任)和主教,主教主持宗教活动。

元代由于蒙古人入主中原,就无“化外人”可言,任何“化外人”进入中原后都成了蒙古大汗的臣民,自然就不再有“蕃坊”、“蕃客”、“胡商”之名。元代回回人聚居区,政府专设“回回哈的司”,由哈的大师管理回回人的刑名、户婚、钱粮、词讼等事务,但仁宗后时废时置,哈的大师只管宗教事务。元末有所恢复。

明朝建立后,“化外人”的概念又重新出现,但《明律》中明确规定“凡化外人犯罪者,并依律拟断”,不再延用《唐律》中“诸化外人,同类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的条文,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又是灵活的,尤其对来华的各国使臣,除了对为首的犯罪分子按明律处断外,其余采取遣送回国由其国王按本俗法“自治”。所以,明朝前期对“化外人”的处置依然没有离开唐律的原则。

十六世纪后,由于地理大发现使世界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新的殖民主义时代来到了。而当时的中国,正处后封建时代的晚期,由后明朝统治者执行闭关自守的政策,使他们夜郎自大,对世界的变化罔然不知。因而当葡萄牙殖民主义者侵入中国领土领海时,他们竟不知佛郎机(即葡萄牙)来自何方,查遍《会典》、《祖训》竟无人知晓。因此,在明清统治者眼里,葡萄牙也是“化外之人”,并用这种陈腐观念去处理澳门事务。

葡萄牙人对中国也并不了解。他们用对待非洲黑人和印度人、马六甲人的野蛮手段企图打开中国的门户,结果碰得抱头鼠窜。因为一个殖民主义小国还不足以征服庞大的、统一的中华封建大帝国。后是葡人用巧妙的行贿手段入居澳门,在鸦片战争之前的近三百年间,他们“恭顺”地缴纳地租和关税,容忍明清政府在澳门设官,行使行政管理权和最终司法处分权。而他们自己却又在葡王和印葡总督的领导下,一步步地构筑澳门的自治政

权。在他们眼里，澳门与果阿、柯钦、马六甲、帝汶一样，是葡萄牙的殖民地。澳葡当局对里斯本和北京的“双重效忠”，澳门半岛的“双重统治”，就成了中外历史上特有的澳门模式。澳门模式实际上开创了外国在华租界的先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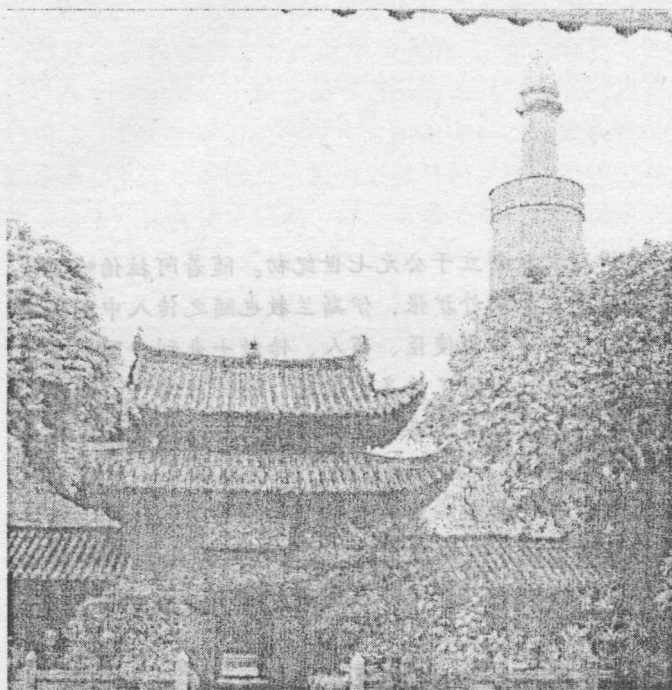
尽管唐宋蕃坊与明清澳门（或称为“葡人蕃坊”）有许多相似之处，但后者拥有治外法权、自治政府和军队，因而居住在两种不同蕃坊中的“土生蕃客”和“澳门土生葡人”也是截然不同的，前者最终形成中国的少数民族回族，后者却主体上保持着“葡化”。

本书以较宽阔的视野，从世界历史和中国历史的角度，审视唐宋“蕃坊”和明清澳门产生的历史背景、行政司法职能和历史影响，并将明清澳门模式与近代租界进行比较，试图勾划出中国历代政府治理入居中华的外国人的基本轮廓。

第一章 唐代“蕃坊”

伊斯兰教创立于公元七世纪初。随着阿拉伯哈里发帝国的建立和向外扩张，伊斯兰教也随之传入中国。由于大批穆斯林作为使臣、商人、传教士来到中国，并留居中国不返，出现了许多“住唐”的“蕃客”、“胡商”，他们大部分聚居于沿海城镇和都城长安，其聚居地称为“蕃坊”，“蕃坊”首见于广州，唐朝政府立“蕃坊司”，设蕃坊长进行管理。蕃坊长依《古兰经》、圣训处理坊内穆斯林的词讼及宗教事务。《唐律》为此专门制定了法律条例，规定“诸化外人同类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唐代“蕃坊”是外侨在中国的一种政教合一的社会组织。

“世蕃”升典 章一第



唐朝建立的广州怀圣寺和光塔

一、唐代中国与阿拉伯、波斯的关系

唐朝时大批进入中国的是阿拉伯人和波斯人，这与伊斯兰教的建立和阿拉伯帝国的扩大有极大的关系。伊斯兰教是公元七世纪初穆罕默德（570—632年）在麦加创立的。穆罕默德去世后，他的继承者建立了强大的阿拉伯哈里发帝国，不断向外扩张，于七世纪中叶征服波斯；到八世纪中叶，阿拉伯帝国的版图横跨亚、非、欧三洲，伊斯兰教也随之传播各地。

阿拉伯帝国在中国史书《新唐书》、《旧唐书》、杜佑《经行记》等书中作“大食”，《求法高僧传》中作“多氏”，慧超《往五天竺传》中作“大寔”，《唐大和上东征传》、《继业行纪》中作“大石”。公元637年，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出兵波斯，击败波斯萨珊王国国王伊嗣俟三世，651年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击杀伊嗣俟三世，灭萨珊王朝。此年为唐高宗永徽二年，大食正式遣使与唐朝通好。《旧唐书·大食传》载：

永徽二年，始遣使朝贡。其王姓大食氏，名噉密莫末膩，自云有国已三十四年，历三主矣。^①“噉密莫末膩”并不是专称，它是阿拉伯语 Amīr al mummin 的音译，意为信徒的首领。此处专指第三位哈里发奥斯曼（Othman 644—656年在位）。据《册府元龟》等不完全记载，自永徽二年（651年）到贞元十四年（798年）的148年间，大食国遣使来华达39次。

^① 陈垣先生《回回教入中国史略》对此有考证。曰：“今考永徽二年为回历三十年至三十一年，与三十四年之说。不合。据旧唐书本纪及册府，则永徽六年大食再朝贡，大食传盖误以永徽六年使者之言为永徽二年使者之言也。永徽六年为回历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正回教第三代哈里发（教主）奥自蛮在位之时。”

盛唐时，中国势力已抵达中亚乃至西亚，与阿拉伯帝国在波斯问题上发生冲突。波斯国王伊嗣俟三世死后，其子卑路斯逃奔吐火罗。唐龙朔二年（662年），卑路斯遣使入唐，诉说阿拉伯入侵，唐高宗以疾陵城（今伊朗俾路支—锡斯坦省东北）置波斯都督府，命卑路斯为都督，旋改立为波斯王。未几，又被阿拉伯帝国所灭。咸亨四年（673年）卑路斯逃奔长安，被封为右卫将军，不久死于长安。其子泥涅师留在长安充当质子。泥涅斯在吐火罗流亡20余年后，再回长安，授左威卫将军，不久病死。阿拉伯帝国征服中亚诸国后，开始与唐发生冲突。天宝九载（750年），唐安西四镇节度使高仙芝率蕃汉军3万西击大食，深入千余里，至怛逻斯城（今哈萨克斯坦江布尔），与大食军相遇，仙芝大败。但怛逻斯战役并没有影响中阿交聘往来，据《册府元龟》等中国史籍记载，天宝十一载（752年）到十五载5年间，大食使臣多达8批。至德二年（757年）正月，应唐朝政府邀请，大食曾派兵助唐镇压安史之乱的叛军。安史之乱平息后，这批大食士兵留滞于中国。

据《册府元龟》等书记载，从贞观十三年（639年）到大历六年（771年）的132年中，波斯遣使入唐有34次，其中包括波斯国王、王子、首领、将军、城主等。除了上述卑路斯及其子泥涅师外，还有许多著名的波斯使臣。

阿罗臧原为波斯国大酋长，显庆年间（656—661年），出使来华，高宗“即授将军北门^①领使，侍卫驱驰。又差充拂林国诸蕃招慰大使。并于拂林西界立碑，峨峨尚在。宣传圣教，实称蕃心。……又为则天大圣皇后召诸蕃王，建造天枢，及诸军立功，非其一也”。^①阿罗臧官至右屯卫将军、上柱国、金城郡开国公。

^① 端方：《陶斋藏石记》卷二一，《大唐故波斯国大酋长右屯卫将军上柱国金城郡开国公波斯君丘之铭》。

并在东都（今河南洛阳）建有私宅。景云元年（710年）四月一日去世，终年94岁。其子俱罗等人葬其于洛阳建春门外。阿罗憾入唐后的事迹是比较显赫的，他为唐朝招慰诸蕃，安定西部疆域，故获得殊荣。从中亦可看到，阿罗憾在唐朝为官时，也曾传教，拥有“私第”，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时来华的阿拉伯人、波斯人的活动及生活情况。

又有波斯陀拔斯单（今里海南）王忽都汗，《旧唐书·波斯传》载，“世为波斯东大将，波斯灭，不肯臣大食。天宝五载（746年），王忽都汗遣使入朝，封为归信王。”可见波斯亡于大食后，其残余势力仍在反抗大食，并与唐朝保持着联系。所以唐代史书中的“波斯使臣”主要是指没有臣服大食的波斯残余势力。大约过了一二个世纪后，波斯反抗势力渐渐消灭，波斯人也改宗皈依伊斯兰教，波斯终于伊斯兰化。

二、“蕃客”的“住唐”

阿拉伯、波斯等外国使臣入唐朝贡，唐政府设鸿胪寺负责接待蕃使朝会、进献、吉凶吊祭之仪和给赐、迎送等涉外事务。另设礼宴院负责飨宴外国使臣。除京城长安（今陕西西安）设置这些机构外，在外国使臣入唐所经重要城市及港口还建有商馆、驿站，供其歇息。这些入唐的使臣受到了唐朝政府的礼遇，有的还得到皇帝的接见，更有丰厚的赏赐和回赐，有的还被授予唐朝官职，甚至被劝留于京城。那些到中国来的阿拉伯和波斯使臣多利用出使唐朝的机会进行贩货贸易活动，入唐时，除带朝贡时进献的本国、本地区的特产外，还常带用于与唐人交换的物品；回国时，则又装载着唐帝赏赐的金银珠宝和交换来的丝绸、瓷器等商品。因此，这些使臣多兼有商人身份，往往拥有较雄厚的资金，其中便有留居中国者。他们购买田宅、娶妻生子，经商度日。唐

德宗贞元三年(787年),曾检括留居长安的外国使臣,其数量竟多达四千人。《资治通鉴》记此事甚详:

初,河、陇既没于吐蕃,自天宝以来,安西、北庭奏事及西域使人在长安者,归路既绝,人马皆仰给于鸿胪,礼宾委府、县供之,于度支受直。度支不时付直,长安市肆不胜其弊。李泌知胡客留长安久者,或四十余年,皆有妻子,买田宅,举质取利,安居不欲归,命检括胡客有田宅者停其给。凡得四千人,将停其给。胡客皆诣政府诉之,泌曰:“此皆从来宰相之过,岂有外国朝贡使者留京师数十年不听归乎!今当假道于回纥,或自海道各遣归国。有不愿归,当于鸿胪自陈,授以职位,给俸禄为唐臣。人生当乘时展用,岂可终身客死邪!”于是胡客无一人愿归者,泌皆分隶神策两军,王子、使者为散兵马使或押牙,余皆为卒,禁旅益壮。鸿胪所给胡客才十余人,岁省度支钱五十万缗,市人皆喜。^①

德宗时,任中书侍郎、同平章事的李泌出于为朝廷节省支出的目的,检括留居长安不归的西域等使人,结果竟引出如此情况。这些西域使人中当然包括着阿拉伯和波斯的使臣,他们以货物商品为“质”,放贷取利,因而“安居不欲归”,长达四十余年,由此亦得知他们在中国的大致生活及基本活动情况。值得注意的是唐朝政府对他们的处理与安置,至于去留与否,一切听便。若“自陈”不愿归国,则“授以职位,给俸禄为唐臣”,正因如此,诸多外国使臣、胡客入仕唐廷,难怪当时有“近日中书尽是蕃人”^②之说。他们从长期留居到入仕、定居,无疑对阿拉伯和波斯文化传入中国起有重要的作用,也因此形成了相对集中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二二、《唐纪》贞元三年。

② 孙光宪:《北梦琐言》卷五。



唐朝召见使节图（录自张天泽《中葡早期通商史》）

的小群体。此外，被检括出的四千人都是有田宅、“举质取利”者，而无产业生计，须由“鸿胪所给”者才十余人，这亦反映出留居中国的外国使臣是很有经济实力的，具有极强的适应性及谋生手段。在封建商品经济尚未十分发达的唐朝，他们利用自己特殊的身份，加之丰富的经商经验，很快便跻身于巨商、豪商的行列。以上仅是长安一城中的阿拉伯和波斯使臣的大致情况，至于其他城市亦当有类似的情况。

在入唐的阿拉伯人、波斯人中，除去使臣外，以商贾居多。可以说，经商是阿拉伯人、波斯人东来的主要目的。唐代对包括阿拉伯和波斯在内的外国商人统称为“蕃（番）商”，亦称为“胡商”或“商胡”。但从有关史料记载分析，蕃商中，阿拉伯或